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1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迦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出席情况	62	368,102,761	77.294%	61	3,303,596	0.7170%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1	364,799,106	77.0234%	0	0	0.0000%
网络投票情况	61	3,303,596	0.7170%	61	3,303,596	0.7170%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0,757,801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57,016,061	99.4979%	109,400	0.0307%	76,900	0.0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6,896	94.3409%	109,400	3.3227%	76,900	2.327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57,016,461	99.9480%	105,100	0.0517%	1,2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7,296	94.3007%	105,100	5.6003%	1,200	0.003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联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数7,987,358股。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57,017,461	99.9430%	104,100	0.0514%	1,2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18,296	94.3910%	104,100	5.6727%	1,200	0.003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金兰律师、郭柳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1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或“公司”)以人民币3,632万元(实际土地买卖合同金额,与此前披露的3,631.20万元之差异系最终成交价结算调整所致,以本合同金额为准)竞拍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方地路南彩虹河地块(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单元YH030902-24地块)”,并于2026年6月29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含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智能智能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同意为新募投资项目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新设计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支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新设计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述投资项目需要,公司于近期参与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方地路南彩虹河地块(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单元YH030902-24地块)”的竞拍,以人民币3,632万元竞拍取得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6年6月29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袁江先生简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曾任本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分院院长助理、分院副院长,分院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西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袁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00股(持股比例0.0069%),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13,596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16,287股,股份总数将由460,757,801股变更为458,141,514股。

二、须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3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08:30-12:00,14: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信箱:xxp1@dtjy.com  
邮政编码:510420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00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01《周亚娜》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见和诉求,开展政策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二、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

三、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94股  
持股比例: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委托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冲突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周亚娜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1.01《周亚娜》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效投票的股份总数×2”,1.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1.01	周亚娜	2
1.02	杜思远	0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亚娜女士,符合公司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亚娜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发布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络微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申报事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他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不予受理;由于投资者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封装,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对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有效:  
a. 股东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若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股东未在接受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周亚娜	票(填: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02	杜思远	0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周亚娜	票(填: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02	杜思远	0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周亚娜	票(填: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02	杜思远	0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同一征集人代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4

##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段披露警示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于每年6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被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审计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金鸿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742,080股股份已于质押/司法标记日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